**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

**钻石现货托管交易规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交易市场秩序，规范钻石市场参与者的现货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和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为本所钻石现货交易的参与者提供商品交易、结算、现货交收和信息发布等服务。

**第三条** 本所、托管人、交易商、指定结算银行、指定交收仓库、指定物流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开展钻石现货托管交易业务时应当遵守本规则。

1. **术语和定义**

**第四条** “交易商”是指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经本所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交易商可通过本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钻石商品现货交易。

**第五条** “交易账户”是指交易商在本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结算及交收活动且记载交易商所有电子交易合同和交易款项的具有唯一性的身份标识。每个交易商仅拥有一个交易账户。

**第六条** “托管人”是指符合条件，并经本所审核通过的可以将符合标准的钻石商品托管至本所的交易商。

**第七条** “现货托管交易”是指依照本规则规定，钻石商品在本所上市，交易商可以选择持有、卖出、买入或提货的交易模式。现货托管交易流程包括商品的托管入库、发行、交易、结算、交收等。

**第八条** “电子交易合同”是指交易商通过本所的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订立的（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品种、数量、价款等。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储存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储存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九条** “指定结算银行”是指与本所签约的、协助本所对交易商交易资金进行存管、结算、划拨的银行。

**第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是指符合本所资质标准并获得授权，为钻石现货托管商品提供仓储和交收等相关服务的单位。

**第十一条** “提货单”是指由本所开具的、用以提取钻石托管交易商品的凭证。存放在本所指定交收仓库内的商品实物，只能凭提货单及唯一提货密码提取。

**第十二条** “发行”是指商品在托管入库后的首次交易。

**第十三条** “发行价”是指钻石商品托管入库后的首次交易的价格。

**第十四条 “**开市价”是指上市交易商品在某一交易日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第十五条** “收市价”是指上市交易商品在某一交易日停止交易前最后三分钟、按照交易量计算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格。收市价是进行当日持有电子交易合同盈亏计算和制定下一交易日涨（跌）限幅的基准价。该交易日无成交时，延用上一交易日的收市价。

**第十六条** “最高价”是指上市交易商品在某一交易日最高成交价格。

**第十七条 “**最低价”是指上市交易商品在某一交易日最低成交价格。

**第十八条 “**最新价”是指上市交易商品当前最新的一笔成交价。

**第十九条** “涨跌”是指最新价减上一交易日收市价之差；差值为正即涨，差值为负即跌。

**第二十条** “买入量”是指上市交易商品在某一价格对应的买入商品数量的总和。

**第二十一条** “卖出量”是指上市交易商品在某一价格对应的转让商品数量的总和。

**第二十二条** “成交量”是指上市交易商品在该交易日累计成交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三条** “结算”是指根据交易商的交易结果和本所的有关规定，由（本所）交易结算部（门）对交易商的盈亏、货款、入库服务费、托管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商品保管费以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款项进行计算、划拨的过程。

**第二十四条** “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本所相关交收规定及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卖方向买方交付实物，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的过程。

**第二十五条** DIALINK PRICE：是综合Rapaport、IDEX及其他国际、国内钻石行情形成的钻石交易价格指数，具有全球独创性，www.dialink.zuanliantech.com是该指数的发布网站。

**第二十六条** 商品代码是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交易的上市商品对应的唯一编号。

**第二十七条** 最小变价单位是指电子交易合同的单位价格涨跌变动的最小值。本所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小变价单位为人民币0.01元。

1. **交易商**

**第二十八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信用良好；

（三）本所官方网站公布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为交易商，应填写《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交易商申请书》,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与本所书面或在线签订《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入市协议》（以下简称“《入市协议》”），经本所审核批准后，方可获得交易商资格，参与现货托管交易。申请者应确保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第三十条** 交易商同意本所对交易商实行交易账户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管理、资金管理、商品管理、交易行为管理和诚信管理等。

**第三十一条** 交易商享有下列权利：

（一）通过本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现货交易；

（二）享有本所提供的交易结算和现货交收服务；

（三）享有本所提供的交易信息等相关服务；

（四）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的监管；

（二）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中的信息若有变化，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通知义务；

（四）妥善保管交易账号和密码，并对因交易账号和密码使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按本所有关规定缴纳各项费用，依法自行申报和缴纳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六）遵守社会公共道德、相互尊重、严格自律、自觉维护正常的交易和交收秩序，自觉维护本所的声誉；

（七）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交易、限制交易、直至取消其交易商资格等处罚：

（一）违反本所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

（二）不按本所规定缴纳各项费用的；

（三）不严格履行《入市协议》所约定义务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所设立交易商诚信档案。交易商违规、违约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本所将在交易商诚信档案予以记录，限制或禁止其进入本所交易，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交易商资格。

1. **托管人**

**第三十五条** 交易商申请成为“托管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审核批准；
2. 单次申请托管的钻石数量不少于30颗；
3. 其他本所公布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托管人同意本所对托管人实行账户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管理、商品管理、托管行为管理和诚信管理等。

**第三十七条** 托管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向本所提交商品托管申请；

（二）商品托管入库后，享有商品发行申请的权利；

（三）享有本所提供的交易信息等相关服务；

（四）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托管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的监管；

（二）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保证其申请托管的商品为天然裸钻，并符合相应品种的规格及质量要求；

（四）按本所有关规定缴纳各项费用，依法自行申报和缴纳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五）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有权视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交易、限制交易、直至取消其托管人资格等处罚：

（一）违反本所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

（二）不按本所规定缴纳各项费用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

**第四十条** 本所设立托管人诚信档案。托管人违规、违约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本所将在托管人诚信档案予以记录，限制或禁止其进行商品托管委托，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发行申请资格。

**第五章 交易**

**第一节 托管商品定义和范围**

**第四十一条** 钻石商品现货交易的种类范围为符合本所规格的天然裸钻。裸钻是指经过切割加工和打磨，但没有镶嵌的单粒钻石。

**第四十二条** 本所建立《托管上市钻石品种目录》（以下称“《品种目录》”）并对外公布，只有符合《品种目录》规定并可提供GIA证书的商品，方可托管上市。

《品种目录》中规定了可以托管上市的钻石品种，每一钻石品种均根据GIA的标准设定了详细4C标准规格及允许重量范围。在每一品种下托管上市的钻石，其颜色和净度应等于该品种的标准规格，切工应不低于该品种的标准规格，重量在该品种的允许重量范围内。例如，“0.3JVVS1V”品种的标准规格为：重量为0.3克拉，颜色为J，净度为VVS1，切工为VG。只有颜色为J，净度为VVS1，切工不低于VG，重量在0.3克拉（含）到0.4克拉（不含）之间的钻石，才能作为该品种项下的钻石托管上市。“1.0EVVS2V”品种的标准规格为：重量为1克拉，颜色为E，净度为VVS2，切工为VG。只有颜色为E，净度为VVS2，切工不低于VG，重量在1.0克拉（含）到1.1克拉（不含）之间的钻石，才能作为该品种项下的钻石托管上市。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公告并适时调整《品种目录》。

1. **托管交易时间**

**第四十三条** 托管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六（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1:30，13：00-15：00。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托管交易时间，如有调整，本所将提前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1. **托管商品申请**

**第四十四条** 托管人向本所申请托管的，应当提供书面的《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钻石现货托管商品申请书》，《湖南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钻石现货托管商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钻石的发行信息等，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独立、审慎、客观、全面；

（二）引用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须注明来源；

（三）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入库**

**第四十五条** 托管商品须经本所或本所指定的授权运营方审核后，方可在本所指定时间和地点办理入库手续。

**第四十六条** 托管人办理入库当日，应当场确认符合入库条件的商品名称、标准规格与数量，并接受审核结果，签字（盖章）确认。

**第四十七条** 入库结束后，商品即可在本所申请发行和交易。

**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应按本所的规定向本所缴纳入库服务费。入库服务费暂定仅对发行成功的商品收取。

1. **发行**

**第四十九条** 对于发行成功的商品，托管人应按本所的规定向本所缴纳托管服务费。托管服务费将从托管人发行所得款项里抵扣。

1. **上市交易**

**第五十条** 现货托管交易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价格单位为元。

**第五十一条** 现货托管交易的交易单位为“标准颗”。“一标准颗钻石”是指每一品种下完全符合该品种规格的一颗标准状态下的钻石。实际交收的钻石的重量不低于标准状态钻石。交易商应当知晓在交收过程中，实际交收的钻石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但重量可能超出所交易“标准钻石”的重量，交易商同意对于实际交收的钻石的重量超出所交易“标准钻石”的，应根据买入单价补足差价方能提货。

**第五十二条** 托管交易实行全款全货交易，并即时完成货款划拨和托管商品所有权转移；买方交易商当日买入并持有的托管商品可在交易当日转让。

**第五十三条** 托管交易流程：

（一）买卖双方在交易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二）买卖双方的报价在交易系统达成一致，电子交易合同成立并生效；

（三）根据电子交易合同和相关交收、结算规则，买方向卖方划转对应的资金，卖方向买方转移所交易商品的所有权；

（四）本所按其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买卖双方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将从买卖双方交易账户抵扣。

1. **再托管与退市**

**第五十四条** 再托管是对已托管入库的商品重新开放入库的过程。本所有权根据托管人的申请与市场情况，进行钻石商品的再托管。

**第五十五条** 本所对于不活跃的上市商品，或有较大争议的上市商品，将启动退市流程。相关退市规则，另行公布。

1. **结算**

**第五十六条** 本所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一个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交易商的盈亏、货款、相关费用，以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款项。交易商须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一个专用资金账户，用于资金的存放和划转。

**第五十七条** 商品入库结束后即可上市发行。商品上市发行成功后，本所即对发行成功的商品向托管人收取入库服务费和托管服务费。交易过程中，本所根据交易金额向买卖各方交易商收取交易服务费。对于交易商持有的钻石，本所按照其所持有的标准颗数按日计算商品保管费，并在其售出时收取。

入库服务费 = 成交数量×发行价×入库服务费费率

托管服务费 = 成交数量×发行价×托管服务费率

交易服务费 = 交易金额×交易服务费率

商品保管费 = 持有的钻石标准颗数×持有天数×保管费率

各项费用的费率，另行公布。

**第五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进行交易申报，托管交易系统即时冻结其交易账户内相应数量的全额货款、对应的商品所有权以及交易服务费。委托撤销后，托管交易系统将未成交部分的交易服务费及货款、商品所有权解冻。买卖双方交易成功后，托管交易系统划拨相应数量的货款和商品所有权，同时本所收取交易服务费。

**第五十九条** 本所实行每日结算制度，根据当日交易结果和有关规定对交易商的相关款项进行结算。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商可通过客户端获得托管交易相关的结算数据。交易商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及时核对结算数据。

**第六十条** 本所按规定向交易商收取入库服务费、托管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和商品保管费。本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收费规则，具体以本所公告为准。

**第七章 交收**

**第六十一条** 在交易时间内，对于持有标准颗数的钻石的交易商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本所提交实物提货申请，经本所审核，可在30个自然日后办理出库手续。交易商应当知晓在交收过程中，实际交收的钻石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但重量可能超出所交易”标准钻石”的重量，交易商同意对于实际交收的钻石的重量超出所交易”标准钻石”的，应根据买入单价补足差价方能提货。

**第六十二条** 交易商办理商品出库提货只能选择现场自提方式。交易商须在交易日凭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提货单”和在提货现场生成的唯一提货密码在本所指定的时间及交收地点提货。实物商品在办妥提货出库手续时完成交付。

**第六十三条**  交易商提货的数量必须为标准颗的整数倍。

**第六十四条**  自然人交易商提货时须提供：

（一） 唯一提货密码；

（二） 托管交易系统生成的《提货单》；

（三）交易商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委托他人提货的，需同时提供经公证的实物交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第六十五条**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交易商提货时须提供：

（一） 唯一提货密码；

（二） 托管交易系统生成的《提货单》；

（三） 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授权实物交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委托他人提货的，需同时提供经公证的实物交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第六十六条** 对于单一交易日出库数量达到该商品总入库数量的5%时，本所将及时发布商品出库公告。

**第六十七条** 交易商品的所有权及其毁损灭失的风险随交易商品交付而转移。

**第六十八条**  本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收业务受理时间及其他交收相关费用等，具体以本所公告为准。

1. **风险控制**

**第六十九条** 风险控制是指本所采取各种措施，控制或减少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条** 交易商对其在本所成交的合同负有履行合同和承担风险的义务,交易商违反合同项下的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本所现货托管交易实行每日价格涨（跌）幅限制制度。

每日涨（跌）幅限制是指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的涨幅上限或者低于的跌幅下限，高于涨幅上限或低于跌幅下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首日上市交易商品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发行价的10%；非首日上市商品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收市价的10%；如有调整，以本所在官方网站的通知为执行依据。

本所为确保在风险可控的环境下，尽可能提高钻石商品交易活跃度，当且仅当交易价格连续3天偏离当日DIALINK PRICE达30%以上，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商或交易账户进行系列风险警示、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约见谈话、警告、限制交易、紧急停牌等。

**第七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

（一）不可抗力；

1. 意外事件；
2. 技术故障；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本所将对紧急措施及时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采取暂停交易紧急措施时，一般不超过3个交易日（含）。

**第七十三条** 本所对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决定予以公告。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四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承担责任：

（一）当政府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本所披露个人资料时，本所将根据执法单位之要求或为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个人资料；

（二）由于交易商将个人密码告知他人或不慎泄露或与他人共享交易帐户，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的；

（三）任何由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本所正常经营的；

（四）交易商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以及交易无法正常运行等；

（五）因线路、设备及电力等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暂停服务，于暂停服务期间造成的一切不便与损失；

（六）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给会员造成损失的；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风险控制及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的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第九章** **信息发布**

**第七十七条** 本所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hncae.net和其他指定信息平台发布钻石现货托管交易信息。如本所官方网站与其他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不一致的，以本所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所发布的信息和交易数据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和传播。经本所许可使用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信息和交易数据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本所可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司法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执行相应的保密规定。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九条** 本所依据本规则和相关细则，对涉及交易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本所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确保本所有关规则、细则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二）确保本所依法规范有序运行，控制市场风险；

（三） 确保交易正常、平稳运行；

（四） 确保入库、结算、交收环节顺利实施；

（五） 调解有关交易纠纷，对各种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六）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

（七）对其他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造市场风险的行为进行监控。

**第八十一条** 本所实行诚信档案制度，加强对本所所有市场参与主体的监督管理，并规范其行为。

**第八十二条** 本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员调查、取证，相关主体应全力配合，对于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或妨碍本所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本所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性措施。

1. **争议及其处理**

**第八十三条** 交易商应对其在本所进行的交易活动及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在现货托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解决未果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 **交易监督**

**第八十五条** 本所禁止如下行为：

（一）操纵市场，扰乱交易秩序；

（二）拖欠有关费用及款项；

（三）诋毁本所声誉，损坏本所财产；

（四）妨碍本所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五）其他违反本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本所对钻石现货托管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钻石商品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三）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四）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对违反本所相关规定的交易商，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约见谈话；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四）限制相关账户交易。

涉嫌刑事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的指定交收仓库、指定结算银行及其他关联方，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涉嫌刑事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所可根据本规则制定现货托管交易等相关细则，具体细则另行公告。

**第九十条**  本所根据需要有权选择升级或更换交易系统，并有权要求交易商和托管人配合本所采取相应措施。因交易商或托管人不配合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更换前，将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九十一条**  本交易规则中所述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本所其他规则执行。本所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代为行使相关职权，具体细则另行公告。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订解释权属于本所。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